

訴 願 人 ○○○即○○居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90

7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1 日，持搜索票至訴願人經營之○○居（旅館業登記證編號：臺北市旅館 xxx 號；登記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下稱系爭旅館）進行查察，查獲 7 名女子及 3 名男客於系爭旅館之 1703、1707、1708、1709、1806、1907、1908 等 7 間房間內從事性交易，乃將訴願人現場員工○○○（下稱○君）、女子○君等人及男客○君等人帶回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接受調查並製作調查筆錄。嗣萬華分局將○君等涉有妨害風化罪嫌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並查報系爭旅館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636927500 號函檢送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

移

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情事，乃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

0632774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

陳述意見略以，旅客從事性交易係其個人行為，訴願人並不知悉旅客為應召女子等語。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知悉旅客有從事性交易犯罪嫌疑，而未立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34 等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907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27 條規定：「旅館業知悉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二、施用毒品。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 2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4
裁罰事項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者。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 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員工皆會留意客人及訪客之進出並詢問，但櫃檯位於 6 樓，旅客、訪客及大樓住戶可搭乘電梯，且不需要經過櫃檯即可抵達各樓層，無法對大樓所有搭乘電梯進出之人進行詢問。另便當並非由應召站人員送至櫃檯，而是附近便當店員工送來的。訴願人員工沒有把便當店外送服務跟旅客是否有非法行為多做聯想。
- （二）查獲違規之房間均不在櫃檯所在樓層，旅客訂房流程及提供物品皆與其他旅客相同，員工並未留意有訪客頻繁出入，未能判斷旅客有不法行為。原處分機關認為被查獲有從事色情交易是管理有疏失，但管理疏失並不代表知悉旅客違法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萬華分局通報及移送之調查筆錄，審認訴願人知悉旅客有從事性交易等犯罪嫌疑，未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之情事。有萬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訊問訴願人員工○君等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不知悉旅客有從事性交易犯罪嫌疑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知悉旅客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旅館業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 8 款、第 55 條第 3 項

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

(一) 依萬華分局 106 年 11 月 2 日訊問○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警方人員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 18 時 30 分（結束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1 日 21 時 20 分）持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在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居執行妨害風化案搜索時你有無在場？警方查扣何種證物？答：我有在現場。查扣公司所擁有之手機。旅客住宿名單各一份。.....問：你擔任○○居副理一職.....每日上班時間為何？.....答：.....早上 11 時至晚上 9 時.....問：臺北市萬華區○○路○○號○○居共幾間房間？答：共 38 間。（.....1703.....1707、1708、1709.... ..1806.....1907、1908.....）.....問：今日警方共查獲幾房幾人涉嫌從事非法性交易？答：7 間 7 人。.....問：上記遭警方人員所查獲涉嫌非法性交易之房間，每日房費多少？如何支付？何人支付？答：每日房費新臺幣 1880 元，他們自己來付錢或是會有人來付錢。我不清楚是誰支付的，應該有一個男生晚上來付。.....問：今日遭警方查獲涉嫌從事非法性交易之房間為何人登記承租？答：兩間為○小姐承租的。另外五間為一名○先生承租的.....問：如遇用餐時間是何人幫應召女子發送餐點？何人來收取每日性交易所得？答：會有人送餐過來。我不清楚誰收取性交易所得。問：詢據應召小姐○○○筆錄及○氏○○筆錄，皆指稱他們每日的性交易所得，扣除房租及他們的所得後，皆交由櫃檯人員或放在櫃檯旁邊的皮箱裡，你做何解釋？答：一開始他都沒有說櫃檯旁邊的皮箱要幹嘛，我們也不會去動他的東西，他也有問我櫃檯能不能讓他寄放東西，我說不行，說櫃檯旁邊可以讓他放東西。但是有一次我們幫他代付了一筆買東西的錢，所以他送錢過來還我們，絕對不是性交易所得.....。」

(二) 次依萬華分局 106 年 11 月 1 日詢問大陸地區女子○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經警方詢問你，你主動坦承在該旅店 1709 房從事非法性交易是否屬實？答：屬實。.....問：每次性交易所得每名小姐是否需要抽成？每次抽成多少？如何交付給誰？你客人來源為何？答：每次性交易客人會給我新台幣 2000 元，我均抽成新台幣 1000 元。將當天性交易所得，放在六樓櫃檯旁的皮箱？。客人來源全部由○○應

召站介紹而來。.....問：妳從何時加入該應召站從事性交易服務的？.....答：.....約一個 month 左右.....問：妳在該處所至今賣淫多少次？答：大約有 10 次。... ..問：你與應召站如何聯繫？由何人向你收取當日營業所得？何人送飲食與你？答：我都是使用 LINE 與應召站（暱稱○○）聯繫。我每天晚上 10 點下班後，我就會將今日所做之性交易所得，放在六樓櫃檯旁皮箱內，何人收取我不知道。飲食都由我們自行處理.....。」

- （三）復依卷附萬華分局 106 年 11 月 1 日詢問越南籍女子○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經警方詢問你，你主動坦承在該旅店 1703 房從事非法性交易是否屬實？答：屬實。.....問：每次性交易所得每名小姐是否需要抽成？每次抽成多少？如何交付給誰？你客人來源為何？答：每次性交易客人會給我新台幣 2000 元，我均抽成新台幣 1000 元。一開始的時候，是將當天性交易所得，放在六樓櫃檯旁的皮箱內，後來是直接交給櫃檯人員。客人來源全部由○○應召站介紹而來。.....問：妳從何時加入該應召站從事性交易服務的？.....答：.....約一個 month 左右.....問：妳在該處所至今賣淫多少次？答：大約有 20 次。.....問：你與應召站如何聯繫？由何人向你收取當日營業所得？何人送飲食與你？答：我都是使用 LINE 與應召站（暱稱○○）聯繫。我每天晚上 10 點下班後，我就會將今日所做之性交易所得，交由現場櫃檯人員，飲食都由我們自行處理。.....問：就你所知該○○居，共有幾名應召女子從事性交易？○○居是否知悉你在 1703 號房從事性交易？答：我不知道該址有幾名應召女子。該○○居知悉我在此房間內從事性交易，因為我都是將性交易所得交由櫃檯人員.....。」

- （四）另依卷附萬華分局 106 年 11 月 1 日詢問泰國籍女子○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現場是否有翻譯陪同製作筆錄？.....答：.....有翻譯○○○陪同我製作筆錄。.....問：警方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 18 時 30 分許進入臺北市萬華區

○○

○路○○號 1907 號房查緝妨害風化案時，妳主動坦承.....從事性交易行為，是否屬實.....？答：屬實。.....問：每次性交易所得每名小姐是否需要讓應召站抽成？每次抽成多少？如何交付給誰？你客人來源為何？答：需要抽成。.....我會將應召站要抽成的錢放在房間內的桌上，應召站會在每日凌晨 1 點 40 分左右的時候會派人過來收取性交易所得.....。問：你與應召站如何聯繫？何人送餐飲給妳？答：我都是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微信』聯繫.....應召站的人會幫我送餐飲過來，但都是放在旅館房間門口.....有時候我會自己出去買。.....問：妳從事性交易服務工作的地點，該應召站集團是否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監控人員出入？有無他人從事把風行為？答：我的房間沒有監視器，只有旅館的走廊有裝設監視器。我不知

道.....。」

- (五) 再依卷附萬華分局 106 年 11 月 2 日詢問泰國籍女子○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 問：..... 現場是否有翻譯陪同製作筆錄？..... 答：..... 有翻譯○○○陪同
我製作筆錄。..... 問：警方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 18 時 30 分許進入臺北市萬華區

○○

○路○○號 1707 號房查緝妨害風化案時，妳主動坦承妳於.....1708 號房內從事性
交易行為，是否屬實.....？答：屬實。..... 問：每次性交易所得每名小姐是否
需要讓應召站抽成？每次抽成多少？如何交付給誰？你客人來源為何？答：需要抽
成。..... 我會將應召站要抽成的錢放在房間內的桌上，應召站會在每日凌晨 2 時
左右的時候會派人過來收取性交易所得.....。問：你與應召站如何聯繫？何人送
餐飲給妳？答：我都是使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聯繫..... 應召站的人會幫我送
餐飲過來，但都放在旅館櫃檯..... 有時候我會自己出去買.....。」

- (六) 又依卷附萬華分局 106 年 11 月 1 日詢問泰國籍女子○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 問：..... 現場是否有翻譯陪同製作筆錄？..... 答：..... 有翻譯○○○陪同
我製作筆錄。..... 問：警方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 18 時 30 分許進入臺北市萬華區

○○

○路○○號 1707 號房查緝妨害風化案時，妳主動坦承.....從事性交易行為，是否
屬實.....？答：屬實。..... 問：每次性交易所得每名小姐是否需要讓應召站抽
成？每次抽成多少？如何交付給誰？你客人來源為何？答：需要抽成。..... 我會
將應召站要抽成的錢放在房間內的桌上，應召站會在每日凌晨 2 點半左右的時候會
派人過來收取性交易所得.....。問：你與應召站如何聯繫？何人送飲食給妳？答
：我都是使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聯繫..... 應召站的人會幫我送餐飲過來，但
都放在旅館櫃檯..... 有時候我會自己出去買.....。」

- (七) 又依卷附萬華分局 106 年 11 月 2 日詢問泰國籍女子○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 問：..... 現場是否有翻譯陪同製作筆錄？..... 答：..... 有翻譯○○○陪同
我製作筆錄。..... 問：警方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 18 時 30 分許進入臺北市萬華區

○○

○路○○號 1806 號房查緝妨害風化案時，妳主動坦承.....從事性交易行為，是否
屬實.....？答：屬實。..... 問：每次性交易所得每名小姐是否需要讓應召站抽
成？每次抽成多少？如何交付給誰？你客人來源為何？答：需要抽成。..... 我會
將性交易所得放在房間內的桌上，應召站會在每日凌晨 1 時左右的時候會派人過來
收取性交易所得，但是每次來收的人都不一樣.....。」

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受訊（詢）問人及翻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五、查本件訴願人為旅館業者，應維護住宿旅客之安全與安寧，惟查：

- (一) 訴願人營業所在地為臺北市萬華區○○○路○○號○○至○○樓，上開 1703 等 7 間房均為訴願人營業房間，訴願人對之有管領力，本應負起場所管理人之責任，避免遭旅客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倘認旅客有涉嫌性交易等犯罪嫌疑時，自應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二) 依前開調查筆錄所載，女子○君及○君自承於 1 個月內在該址分別從事性交易高達 10 次及 20 次，惟訴願人對於有不特定男子頻繁進出其等 2 人房間一事，並未向其等 2 人查問；且○君將性交易所得直接交付櫃檯人員，櫃檯人員與其未有房租以外之金錢交易關係，卻收取○君交付之金錢，顯與常理有違。又依○君等人調查筆錄可知，旅館內每日有不明人士將餐飲送至其等住宿房間，且有非住宿旅客之不特定人士於凌晨 1 時至 3 時進出其等住宿房間收取金錢等，外觀上顯有異於一般住宿旅客之舉止行為，而旅館房間走廊裝設監視器，訴願人應可察覺上情，惟訴願人並未有任何防止或管制措施，以維護住宿旅客之安全與安寧，難謂善盡管理之責。是訴願人對於該 7 名女子及相關人員有無從事性交易等犯罪嫌疑行為，自難諉為不知。況當日即有○君等 3 名男子進入訴願人經營之旅館及從事性交易女子之住宿房間內，欲從事性交易，惟訴願人並未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是訴願人經營旅館業有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

及

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34 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

,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